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 第四、七、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p> <p>(一) 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 (含) 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四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 第 1 年及第 2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3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li> <li>3. 第 3 年及第 4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2 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 1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li> </ol> <p>(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規定甄選或核配獲獎勵之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b>最多</b>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p>	<p>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p> <p>(一) 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 (含) 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四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 第 1 年及第 2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3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li> <li>3. 第 3 年及第 4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2 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 1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li> </ol> <p>(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規定甄選或核配獲獎勵之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b>自博士班 1 年級起</b>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p>	<p>依據國科會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已取消此獎學金限制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等規定，配合修訂本點。</p>
<p>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p> <p>(一) 獲獎人<b>須依校訂及院訂之輔導機制辦理獎學金撥付審核，並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依校訂及院訂之績效標準</b>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p>	<p>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p> <p>(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b>須</b>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p>	<p>一、為利各院能適時了解博士生學習情形，強化輔導機制，明訂獲獎人請領獎學金時應符合校訂及院訂之輔導機制，完成審核後方撥付獎學金，爰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p>

<p>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p> <p>(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u>完整報告</u>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p> <p>(三)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p> <p><u>(四)校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訂定，院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經各院相關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u></p>	<p>續領。</p> <p>(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u>定期評量</u>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p> <p>(三)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p>	<p>二、現有制度即為每學年度獲獎人應提出完整報告，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明訂該完整報告應符合校訂及院訂之績效標準，以臻明確。</p> <p>三、為使法規內名詞前後一致，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前款用詞，將「定期評量」文字修正為「完整報告」。</p> <p>四、新增本點第二項第四款，明訂校訂及院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流程。</p>
<p>八、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 獲獎人如經<u>輔導機制評定不推薦續領或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u>，或經發現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u>三款</u>所規定不具有申請或領取獎學金資格者，<u>經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停止核發獎學金。</u> <u>若屬國科會核配類獎勵名額</u>，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同學年度<u>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依次</u>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u>則依原獲獎人同學年度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議決次序</u>遞補<u>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u>；<u>如仍無遞補人選</u>，則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p>	<p>八、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 獲獎人如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u>三款</u>所規定不具有申請或領取獎學金資格者，<u>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u>，<u>該獎勵名額</u>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u>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u>同學年度<u>入學博士生</u>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u>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另分配予其他學院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u>遞補，<u>經</u>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p>	<p>一、因第七點已訂定獲獎人應同時通過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之考評，為確保學生權益，新增若評定為不推薦續領或未達標準時，應經學審會議審議確認方停發獎學金。</p> <p>二、本點第二項引述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條件時，因款次編號誤植，故酌做修正。</p> <p>三、因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分成甄選類和核配類，兩者遞補機制不同，國科會目前不開放甄選類由校方辦理遞補，故本要點之遞補機制加以敘明清楚；另因國科會自 114 年度起，受領獎學金之資格不限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亦無至多領到博士班三年級之限制，故遞補人選修正為「符</p>

		合資格」之推薦人選，因應各年度遞補時悉依適用之規定辦理。
--	--	------------------------------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8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校110至112學年度（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

（二）113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依國科會規定甄選或核配之博士班學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2.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三、獎勵名額：

本校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總名額後，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包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後送請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分配之。

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一）本校110至112學年度（含）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

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4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四年8月31日止。

2. 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3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3. 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2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1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規定甄選或核配獲獎勵之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最多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學院初審程序如下：

(一) 獎勵資格認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

(二) 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 50%。
2.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3.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4.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六、各學院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辦理複審，審定本校獲獎勵名單。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 獲獎人須依校訂及院訂之輔導機制辦理獎學金撥付審核，並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依校訂及院訂之績效標準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完整報告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三) 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四) 校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訂定，院訂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經各院相關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八、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

獲獎人如經輔導機制評定不推薦續領或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不具有申請或領取獎學金資格者，經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停止核發獎學金。若屬國科會核配類獎勵名額，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同學年度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依次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依原獲獎人同學年度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議決次序遞補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如仍無遞補人選，則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 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十、名額調整：

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該方案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獎勵款項，如國科會補助方案終止或調降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或補助獎學金額度之調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